

洮北区:勠力同心拔穷根 蹄疾步稳奔小康

●于天慧 本报记者 汪伦

一条条宽阔平坦的水泥村道，一座座整齐排列的村民新居，一片片富有农业特色的产业园区，一幅幅令人心旷神怡的生态美景……扶贫产业遍地开花，惠民工程比比皆是，保障政策有效落实，洮儿河畔，硕果累累，洮北大地，聚指成拳，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场面热火朝天。

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战。自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洮北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战略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紧盯“六个精准”和“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坚持“一切力量向脱贫攻坚聚合”“一切工作向脱贫攻坚聚焦”“一切资源向脱贫攻坚聚集”，形成了全区上下一盘棋，聚力攻坚的态势，实现一年一个新进展，一年一个新变化，历经四年鏖战，累计实现7001户12736人稳定脱贫，53个贫困村出列，贫困发生率由原来的6%下降到0.103%，现阶段各项退出指标均已达到退出标准。

吹响合力攻坚“冲锋号”

“全面建成小康，决不能让一个困难群众掉队。”精准、合力、创新、兜底……回望近年来洮北区脱贫攻坚工作，一串串饱含新意与温暖的关键数字和词语跃然眼前。

26名区领导、17支攻坚战队，104个区直包保部门，2400余名机关党员干部，100余次脱贫攻坚相关会议，构建“1+17”的工作格局，接力打响了“双百攻坚”“双再双送”“决战40天”等系列攻坚活动……

哪里有贫困堡垒，哪里就有干部的身影。在全覆盖包保、全员参战、全线出击、全程问效“四全”攻略的指引下，促使了领导“从面到线到点”全方位的“抓、指、督、促”，明确了帮扶部门在帮扶力量、帮扶规划、扶贫政策、内生动力、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和目标，指引了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的主战场，压实了分兵把守、各司其职的责任链条，风雨无阻，驻村奋战，以“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迈，竭尽全力锻造脱贫攻坚的“尖刀队”，筑牢脱贫攻坚的“主体墙”，建好脱贫攻坚“责任体”，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有效推动了全区整体脱贫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以脱贫攻坚为考场诠释初心，用奋斗实干答卷践行使命。全区上下主动担当，主动作为，与困难群众结对子、认亲戚，用心、用力解决他们的

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切实用脚下沾满的泥土、心中饱含的真情、汗水浇灌的执着，拉近了困难群众与美好生活的距离，赢得了群众认可、市区两级初审初验顺利过关的喜人局面，增添了洮北如期脱贫摘帽的信心和底气。

全区上下党员干部信念坚定，言语铿锵：无论前方有多少艰难险阻，只要我们脚踏实地做，齐心协力干，以攻坚拔寨的决心、背水一战的勇气、抓铁有痕的力度，以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士气，冲刺脱贫攻坚“最后一公里”，必将如期实现脱贫摘帽目标，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打出脱贫攻坚“组合拳”

这是一场众志成城、负重奋进、砥砺前行攻坚战，这是一场精兵出战、背水一战、务必全胜的攻坚战。在全区上下一个行动、一种声音的号召下，按照贫困人口退出、贫困村出列和贫困县摘帽的“7+16+12”项指标，立足做实行业扶贫，细化行业扶贫措施，强化政策供给，因贫对症施策，围绕省1+N政策，制定出台了扶贫产业、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12个配套文件，层出新招，环环相扣，形成政策组合拳，最大释放政策效应，使得脱贫攻坚这场持久的战役捷报频传。

开对“药方子”，才能医除“穷根子”。4年累计投入产业发展资金3.2亿元，新建、续建扶贫产业项目100个；改造危房9291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497户，全区贫困户、1.5倍边缘户以及3类人群等住房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全区527名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全部享受教育帮扶政策，适龄儿童入学率和义务教育控辍率100%；积极打造“1+345”健康扶贫模式，划拨1000万元作为大病兜底资金，全区农村贫困人口合作医疗参保率、大病救助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基本养老参保率均达到100%……

在产业扶贫上力求“带得动”，在安全住房上力求“住得好”，在教育扶贫上力求“扶得实”，在医疗救助上力求“救得到”，在保障兜底上力求“兜得住”，集中资源，强化保障，把扶贫工作往实里做、往深里做，真正实现“一户一策”“一人一措”，在“精”字上下功夫，在“准”字上出实招，为每个贫困户“把脉问诊”，根据实际情况开“良方”，切实兜住贫困群众的脱贫底线，确保帮扶真正到位，让困难群众走向美好生活。

此外，就业扶贫、金融扶贫、文化扶贫、电商扶

贫、社会扶贫等政策全面落实，多点发力，通过对各项扶贫政策的调整、补充、完善和安装“暖心盒”、发放“明白卡”、入户宣传，集全民智慧，聚全民之力，促进扶贫各项政策落地生效，栉风沐雨，接续奋斗，不惜一切代价，向贫困宣战。

奏响基础设施“变奏曲”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筑牢乡村振兴之基，建设美丽乡村，事关民生福祉。近年来，洮北区把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提升脱贫攻坚质量的重要保障，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四大”工程，补齐基础设施短板。4年来，全区129个行政村410处安全饮水工程得到改造和提升；1219.2公里的农村公路得到新建和改造，全区村屯道路硬化率达到87%，贫困村通屯硬化率达到100%，76个村实现户户通；88个村级卫生室得到新建和改建；162个行政村文化活动室及图书室功能得到完善和充实；137个村部得到升级改造和提升；立足根治村屯脏乱差顽疾，连续两年开展“六清”专项整治活动，接续打响村屯环境卫生整治“千人大会战”，绿化、硬化、亮化、净化、美化、白墙化的环境整治工程，让一个个乡村变得美丽幸福宜居。

现如今，走进洮北乡村，一栋栋修缮一新的屋舍错落有致，宽阔整洁的水泥道路通村入户，村民们在广场上跳舞健身、在图书室看书学习……不仅实现了所有贫困户“喝放心水、走硬化路、用稳定电、住好环境”的美好夙愿，还让洮北昔日沉寂而循规蹈矩的村庄有了朝气，群众心里有了底气，全区上下呈现出产业成风景、人人争先进、发展日新月异的良好势头。

东胜乡红日村的贫困户周丽，谈起现在的生活面貌是发自内心的高兴：“家门口修了水泥路，给咱盖了新房子，换上了新门窗，暖气、自来水、网络电视啥都不缺，现在的日子，放在以前是想也不敢想啊，真是太幸福了。党和政府对我们这么重视，我们自己也得加油干，让日子越过越好。”看到自家旧貌换新颜，周丽鼓足了干劲儿，要让这个农家院落变得生机勃勃，日子愈加红火。

攻之愈深、其事愈艰。“凡做事，将成功之时，其困难最甚。”脱贫攻坚越到最后时刻越要响鼓重锤，发力在需要一鼓作气的关键处，落锤在需要下绣花功夫的细节处。面对脱贫攻坚新局面、新挑战，洮北区将一如既往顽强作战，持续发力，越是艰险越向前，以不获全胜绝不收兵的意志啃下脱贫硬骨头，以一鼓作气、乘势而上的姿态奋勇夺取新胜利。

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决胜摘帽在即，洮北区将在脱贫攻坚的新一轮竞争中——全力抓整改，全面提升，全力冲锋决战，以永不懈怠、不获全胜誓不收兵的精神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最后战场激越铿锵，昂扬奋进。

镇赉县开展会计制度改革软件使用培训

本报讯(毕兴来 张松)为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效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日前,镇赉县财政局举办了政府新会计制度改革软件使用培训班。全县乡镇财政干部46人参加培训。本次培

训聘请了省用友财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省国迈网络公司的专家担任主讲。培训通俗易懂,清晰明了,受到了全体财政干部的一致好评。通过培训,不仅提高了乡镇财政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还将更好地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服务。

爱心企业、商户、个人捐赠抗击疫情物资情况公示

众志成城、同舟共济。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踊跃奉献爱心,体现了社会大爱和守望相助的精神。现将接收捐赠的最新统计公示如下:

名称	捐赠明细
白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
吉林省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物资(口罩1000个、消毒液10桶、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台、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1台、均相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台)
重庆新赛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物资(干式免疫荧光分析仪17台、检测试剂盒5950份)
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万元
吉林省白城市建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围挡4000平方米 医疗物资(口罩7800个、防护服55件)
北京白城企业商会	医疗物资(口罩20020个、护目镜200个)
长春金垦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物资(口罩22000个)
白城宏达农机物流园有限公司	5万元
白城市兴华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生活物资(乳制品7200盒)
长春鸿源建设有限公司	医疗物资(口罩10000个) 生活物资(152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1.164万元、应急通讯设备
中国联通白城分公司	医疗物资(口罩10000个)
洮北区老年体育协会所属各协会	2.407万元
白城市摄影家协会	2.37万元
白城市水利局干部职工	2.23万元
吉林省白城市农业科学院	2.16万元
白城市洮北区平台镇光明村全体村民	2.13万元
白城益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万元
吉林诚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万元
白城市亨通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万元
白城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1万元
白城市洮北区西郊街道朱家村村民委员会	1.034万元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医疗物资(口罩3000个、消毒液6桶)
白城市诚实米业	1万元
白城市君洲装潢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万元
成来电器	1万元
贾洪文	1万元
吉林省新华书店集团白城市有限责任公司	1万元
吉林北京商会	医疗物资(防护服50套)
广东省吉林白城商会	医疗物资(隔离服100套、口罩560个)
中国电信白城分公司	医疗物资(口罩1000个、84消毒液500瓶)
白城市农行	医疗物资(口罩1000个) 生活物资(水果10箱)
白城市央格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97万元
苏刚	0.68万元
西郊街道办事处河北村村民	0.65万元
潘怒海、李洪志等89人	0.547万元
白城地建公司	0.5万元
白城市元祥科技有限公司	0.5万元
吉林裕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0.5万元
靳桂兰	0.5万元
梁志成	0.5万元
“猎猫”正能量爱心团队	0.5万元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0.5万元
苏州金鹏粉末制品厂	0.5万元
刘立军	0.5万元
宋世财 高翠君	0.5万元
贾西贝	0.5万元
白城市康泰管业有限公司	0.5万元
李淑红	0.5万元
白城市惠农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0.5万元
白城市惠农物权融资有限公司	0.5万元
白城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职工	0.5万元
唐明	0.5万元
感恩(爱心人士)	0.5万元

备注:统计时间截至2020年3月24日,接收捐款共计483.72万元。捐赠物资低于5000元的未列入表内,相同金额排序不分先后。

衷心感谢吉林省思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松江路桥有限公司、白城市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白城市源禾佳谷食品有限公司、高春劳保商店、千叶眼镜视光中心、李子罡、潘怒海、李洪志等爱心企业、爱心商户、爱心人士捐赠!

同时,呼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当前的疫情防控工作,传递关爱、汇聚温暖、守望相助,相信我们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白城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合指挥部
2020年3月24日



再贷款 抗击疫情保民生 农行通榆支行

本报讯(史美玲 记者张殿文)日前,农行白城分行通榆支行成功发放通榆县世纪繁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央行再贷款980万元,实现了白城分行疫情防控央行再贷款零的突破。

通榆县世纪繁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是这个行多年客户,且多家银行登门拜访给出再贷款优惠利率。面对激烈竞争,农行通榆支行快速出击,多次与企业洽谈、协商,向企业宣传农行疫情期间贷款优惠等相关政策,最终与该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开启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快办”原则,在白城分行财务、运营、三农等部门密切配合下,克服疫情期间各种障碍,支行主管行长跟踪流程,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交到市行后台审批。市行风险管理部仅用半天时间完成该笔业务授信、用信的审批。通榆支行在白城地区仅有五户再贷款名单制客户的情况下,在多家银行还在对接企业的时候率先实现白城地区首笔再贷款投放,体现了通榆支行坚决贯彻市行党委决策,敢拼敢打的硬朗作风,更体现了大行担当与“农行速度”,为企业解决了燃眉之急,为通榆县疫情期间民生保障工作贡献了农行力量。



为确保疫情防控和春耕生产两不误,镇赉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民兵投身到农业生产中,助力春耕备耕,帮助农户办实事、解难题,深受农户好评。 王凯摄

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硬核”发布

40.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没有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贻误诊治的,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41.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随意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等危险废物,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向土

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42.贪污、挪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救灾等款物,应当承担怎样的刑事责任?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抚恤、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

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43.影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吗?

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法起诉侵害单位或个人。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该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待续)